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英文 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美術學系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中五生最低應修 140 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 學分 (附表 A 部分)	
(三)	繪畫組	本系專門科目 (75 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8 學分(附表 B 部分) 2. 繪畫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6 學分(附表 C 部分) 3. 系共同領域選修及水墨畫領域選修至少應修：11 學分(附表 D 部分)
	水墨畫組	本系專門科目 (75 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8 學分(附表 B 部分) 2. 水墨畫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6 學分(附表 E 部分) 3. 系共同領域選修及繪畫組領域選修至少應修：11 學分(附表 F 部分)
(四)	服務學習課程	
(五)	外語檢定： 一、本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TOEIC 多益 550 分(含)聽力及閱讀分別需達 275 分」，或通過其他同等級英語檢定成績，始得取得畢業資格；或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認證課程「藝術鑑賞英文導讀」，成績通過，本課程僅供本系英語畢業門檻認證用，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外國籍學生(除陸生及僑生)須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Level3 進階級以上，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六)	112 學年度起(含)入學者，需通過本系術科集中評核至少 3 次以上，術科集中評核辦法另行公告。	

說明	1.學生修習外組、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組)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2.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4.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專業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唯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科目學分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28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10 學分)、通識課程(18 學分)、體育(~~4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4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4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 1.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 2.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美術學系共同必修課程：3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 共同 必修 課程	水彩（一）	ATU6064	1	美術心理學（一）	ATU0235	2
	水彩（二）	ATU6065	1	美術心理學（一）	ATU0236	2
	素描（一）	ATU6061	2	西方美術史（一）	ATU0305	2
	素描（二）	ATU6062	2	西方美術史（二）	ATU0306	2
	基礎油畫（一）	ATU0233	1	藝術概論	ATU0013	2
	基礎油畫（二）	ATU0234	1	中國美術史	ATU0026	2
	進階油畫（一）	ATU6057		美學（一）	ATU0237	2
	書法（楷書）	ATU0335	1	美學（二）	ATU0238	2
	水墨描繪技法	ATU6072	1	臺灣美術史	ATU1003	2
	基礎彩墨（一）	ATU6066	1	畢業創作發表（一）	ATU6059	2
	基礎彩墨（二）	ATU6067	1	畢業創作發表（二）	ATU6060	2
	現代水墨	ATU6058	2	空 白		
	總計需修習 <u>38</u> 學分					

C. 繪畫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組選修課程任選 26 學分。

D. 系共同領域課程及水墨畫領域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 11 學分。

E. 水墨畫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組選修課程任選 26 學分。

F. 系共同領域課程及繪畫領域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組選修課程任選 11 學分。